

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885 号文核准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一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5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